

深圳市光明区商务局文件

深光商务〔2025〕48号

光明区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 指挥部关于印发《光明区成品油 市场供应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经区应急管理局同意，现将《光明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及人员通讯录变更等情况，请径向光明区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反映。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林伦胜；联系电话：88211872、18218149227)

光明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预案

光明区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一、总则	- 1 -
(一) 编制目的	- 1 -
(二) 编制依据	- 1 -
(三) 工作原则	- 1 -
(四) 适用范围	- 3 -
(五) 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引发因素	- 3 -
(六) 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分级	- 3 -
二、应急指挥体系	- 4 -
(一) 区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 5 -
(二)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 5 -
(三)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6 -
三、运行机制	- 8 -
(一) 预防、监测与预警	- 8 -
(二) 应急处置	- 13 -
(三) 后期处置	- 24 -
四、应急保障	- 25 -
(一) 人力资源保障	- 25 -
(二) 经费保障	- 25 -
(三) 储备保障	- 26 -
(四) 交通运输保障	- 26 -
(五) 通信保障	- 26 -
(六) 法制保障	- 27 -

五、监督管理	- 27 -
(一) 实时调度	- 27 -
(二) 应急演练	- 27 -
(三) 宣传教育	- 28 -
(四) 培训	- 28 -
(五) 责任与奖惩	- 28 -
(六) 预案管理与实施	- 29 -
六、附件	- 29 -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政府、企业与社会组织间分工明确、责任到位、常备不懈的全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管理体系，有效预防和及时消除因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引发的成品油市场供应中断或异常波动，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满足居民生活、工商业及交通供油基本需要，把不良影响和损失降到最低程度，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本预案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成品油流通管理条例》《广东省成品油供应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经济特区成品油监督管理条例》《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深圳市应对突发事件军地应急联动机制实施办法》《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框架指南》《深圳市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预案》《深圳市光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光明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区情况编制。

（三）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体现“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专业

处置、部门联动，条块结合、军地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应急工作指导方针，在区政府主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按照国家对突发事件实行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要求，区指挥部负责相应级别的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适应突发事件风险状况和具备应急能力，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在应急资源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加强成品油应急储备管理，增强成品油经营企业、管理部门之间的沟通，做好应对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供应保障工作。

3.统筹兼顾，协同应对。优先保障关系国计民生的成品油市场供应和需求，统筹兼顾各方利益，最大限度减少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对经济社会的影响；保持与上级和同级应急预案的紧密衔接，充分依靠和发挥成品油经营企业力量，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健全预警监测与应急联动机制，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4.强化监测，快速反应。加强监测预警，建立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报告有关情况，迅速采取相应措施，实行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应对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

5.公开透明，及时发布。遵循“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方针，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及时、真实、

准确、有效、主动地发布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和采取的成品油市场供应保障的权威信息。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区内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工作。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应对引发的成品油供应保障事件，参照本预案执行。

（五）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引发因素

导致我区成品油市场供应紧张或中断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异常气象和地质灾害因素，如台风、地震、海啸、塌方等；
- 2.政治和战争因素，如中东战争、局部军事冲突，欧佩克等产油国大量减产等；
- 3.生产安全事故因素，如某油库出现着火、爆炸等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长输管线被施工挖断或被塌方冲断等；
- 4.恐袭因素，如油库遭遇恐袭，无法供油等；
- 5.突发应急抢险因素，如洪水、火灾、塌方等灾害事故，现场救援设备需要紧急供油等；
- 6.其他突发事件引发的成品油供应紧张或中断等情况。

供油风险分整体风险和局部风险两种情况：

- 1.当全国性供油紧张时，为整体供油风险；
- 2.当只有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或光明区范围内局部区域出现临时性、不可预见性供油紧张时，为局部风险。

（六）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分级

依据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风险程度、供应状况的严重程度、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由低至高分为四级：一般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Ⅳ级）、较大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Ⅲ级）、重大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Ⅱ级）和特别重大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Ⅰ级）。

1.一般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Ⅳ级）是指因安全事故、气象和地质灾害等因素导致光明区范围内需要紧急供油，或个别加油站供油紧缺（部分油品出现脱销）持续3天以上并引发舆情，但全市成品油库存仍处于正常水平的事件。

2.较大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Ⅲ级）是指发生范围在2个行政区以上，出现成品油市场异常波动，我市10个以上，30个以下加油站出现供油紧缺（部分油品出现脱销）持续5天以上，且我市成品油的合理商业性库存仅可供应全市成品油消费7天。

3.重大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Ⅱ级）是指发生范围在5个行政区以上，出现成品油市场异常波动，我市30个以上加油站出现供油紧缺持续7天以上，且我市成品油的合理商业性库存仅可供应全市成品油消费5天。

4.特别重大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Ⅰ级）是指发生范围涵盖我市大部分行政区，出现成品油市场异常波动，全市大部分加油站出现供应紧缺或限量供应，且我市成品油的合理商业性库存仅可供应全市成品油消费3天。

二、应急指挥体系

设立光明区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我区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一) 区指挥部

1.区指挥部：由1名总指挥、3名副总指挥和各成员单位组成。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区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1) **总指挥(1名)：**由区政府分管区商务局的副区长担任，主持区指挥部全面工作。

(2) **副总指挥(3名)：**分别由区发展改革局局长、区商务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负责协助总指挥开展工作；负责审查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

2.区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预防和应对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预防和应对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

(2)统一领导全区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协调等工作；

(3)建立成品油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开展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信息；

(4) 作出应急决策，下达应急指令，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组织和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二)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商务局分管成品油业务的副局长担任。区指挥部办公室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组织落实区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传达上级领导的有关要求；

2.负责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执行区指挥部的指令；

3.负责及时组织发布或配合上级单位发布关于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及处置情况信息；

4.负责对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提出改进意见；

5.负责各成品油经营企业之间或其他成员单位与成品油经营企业之间的应急协调工作；

6.其他与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相关的应急管理工作。

(三)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光明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光明交警大队、各街道办事处、光明供电局、中石化深圳石油分公司、中石

油深圳销售分公司等相关部门。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和协调各街道、部门、企业做好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等工作。负责指导做好成品油市场供应舆情监测，协助做好重大舆情的研判处置和调控管控。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依法核准成品油供应设施，配合做好成品油资源应急配置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成品油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建立本区成品油重点保供工业企业名单。

光明公安分局：负责成品油应急储备设施、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导致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等工作。严厉打击涉及成品油市场供应的违法犯罪行为。

区财政局：负责协调国企积极配合做好成品油应急供应基础保障；按规定程序报批及拨付资金。

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保障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交通运输服务。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制定（修订）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协助有关部门加强成品油市场运行监测，必要时协调市有关部门开展成品油进口。建立健全各成员单位之间的联络机制，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预警预防和供应保障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事态进展情况，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全区成品油流通行业中涉及经营储存汽油等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消防安全检查及消防救援。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负责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油品质量监管和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区统计局：负责提供区内规模以上成品油经营企业销售汇总数据，协助做好成品油市场供应中断监测预警。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清理倒塌树木、园艺等形成的路障。督促各街道执法机构负责依法查处影响市容环境的油商乱摆卖的行为。

光明交警大队：负责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中的交通疏导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协助处置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及应急保障工作。

光明供电局：负责做好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电力供应保障。

中石化深圳石油分公司、中石油深圳销售分公司：负责制定本企业成品油供应应急预案。负责本系统内成品油的市场监测数据的采集、汇总、分析和报送工作，在成品油供应出现异常时，及时向各级成品油主管部门通报，应急期间向公司总部申请调拨

成品油。加强企业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确保成品油储存、运输供应等重要设施设备的安全。

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发现市场供应出现紧张或中断的迹象，迅速向区商务、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并提供相关信息和数据支持。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参与成品油的统一调配和供应工作，确保资源得到合理利用。

出现异常情况期间，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应遵守应急值班制度，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三、运行机制

（一）预防、监测与预警

1. 预防

（1）各成员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将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预防工作贯穿于城市规划、建设、运行、发展等各个环节，统筹兼顾并综合运用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提升城市成品油市场供应保障能力；

（2）统筹规划应急设施，合理配置应急物资；

（3）切实加强日常管理，健全成品油管理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专人负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4）各成品油经营企业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本预案的相关要求做好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中石化深圳石油分公司、中石油深圳销售分公司等主要成品油经营企业日常油品储存量应大于或等于 15 天以上本企业日均

供应量库存。

2. 监测

在区指挥部领导下,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建立政府部门、成品油经营企业间的信息交流平台,充分利用各种资源优势,收集、分析各种对成品油市场供应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信息,加强信息共享与分析研判。

(1) 建立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信息库,对已发生的各类事件进行记录,将分析和总结的结果存入信息库,并以此为基础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

(2) 加强国际能源动态、灾害性气候、重大安全事故和夏季消费高峰等特殊期间的成品油市场供应监测和预警工作。

(3) 主要成品油经营企业应建立健全成品油市场应急供应系统数据库,必要时将重要信息上报至区指挥部。

(4) 发生或可能发生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区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要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送预警信息。预警信息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基本情况,可能影响程度,已采取的主要措施,事态控制程度,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发展态势预测,事件级别及应对措施建议等。

(5) 主要成品油销售企业在成品油库存下降明显、合理商业性库存不足以供应全区成品油消费 10 天、后续资源不足时,应立即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同时请求上级公司增加我区资源配置计划。每日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调运入库量和实际库存动

态，做好市场供应动态监测。

（6）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投诉举报电话、各成员单位值班电话等，接受公众的情况反映、投诉、举报及信息报送。

3.预警

（1）预警级别

根据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建立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四级预警指标体系，分别为：一般预警（Ⅳ级）、较重预警（Ⅲ级）、严重预警（Ⅱ级）、特别严重预警（Ⅰ级）四级，分别以蓝、黄、橙、红四种颜色表示，Ⅰ级为最高级别，并分别采用不同预防对策。预警级别参照《深圳市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预案》制定的具体划分标准执行。

（2）预警信息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的内应包括：发布机构、发布时间、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3）预警信息发布范围

预警信息发布的范围包括：可能受影响的单位（企业）与个人，以及其他相关的单位（企业）与个人。成品油保障重点单位是重点通知和预警目标。我区成品油零售加油站主要涉及的成品燃油类型为汽油和柴油两类；成品油零售加油站是成品油市场供应的重要防护目标，重要防护目标的级别及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成品油零售加油站	地址	所属街道	加油站级别
1	深圳市石化公明加油站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柏路薯田埔社区 5138 号茨田埔村段	马田街道	二级
2	深圳市荣骏加油站有限公司新围分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围路口 4288 号	马田街道	二级
3	深圳市中油悦凯加油站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石围社区根玉路与东方大道交汇处	马田街道	二级
4	深圳市公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经发加油站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振明路 151 号	公明街道	二级
5	深圳市松白塘尾加油站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松白公路塘尾路段侧	凤凰街道	二级
6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加油站分公司(光明加油站)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大街 290 号	光明街道	二级
7	深圳市中油润德销售有限公司光侨加油站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路与三十七号路交汇处	光明街道	二级
8	深圳市盛德光明加油站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路与公园路交界处	光明街道	二级
9	深圳市白花加油站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社区观光路旧收费站旁 2 号	光明街道	二级
10	深圳市顺达加油站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根玉路玉律路段 19 号	玉塘街道	二级
11	深圳市松白田寮加油站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松白路 3181 号	玉塘街道	二级
12	深圳石油公明加油站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松白路 3376 号	玉塘街道	三级

(4) 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和变更

预警由区指挥部按程序发布、解除和变更。

(5) 预警响应

①蓝色预警响应

当发生紧急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处置时，进入蓝色预警期。区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按照首报要求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进行信息报送，并结合情况报请区指挥部启动本级应急响应。

区指挥部要求油库、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加油站临时调整调度、配送、销售计划，负责保供的加油站要时刻掌握油站销售速度，有脱销风险时，提前3小时联系物流调度申请增加配送量。如处置现场附近无加油站，区指挥部应采取指派、征用等方式调集有撬装站的企业迅速将简易供油装置送到现场，撬装站企业应保证油品供应稳定。同时，应组织、协调政府公安、交警、应急等保障部门做好司机押运人员食宿等跟踪保障服务，做到安全供应。

进入蓝色预警期后，区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应做好应急响应，严格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与收集。

②黄色预警响应

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区指挥部办公室随时掌握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报送，并报请区指挥部启动本级应急响应。

相关成品油经营企业的应急人员立即与上游成品油经营企业沟通协商，了解事件情况，加大油源调配和采购，努力增加库存。区指挥部督促相关成员单位做好区内正在运行中的重点工程、重点工业企业成品油减供或停供的解释和通知。成品油保障重点单位应适度加大油源储备。

③橙色预警响应

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区指挥部办公室随时掌握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报送，并报请区指挥部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区指挥部及时进行研判，如达到橙色预警级别则及时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并部署相关预警响应工作。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职责分工做好应急响应。

④红色预警响应

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由区指挥部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经同意后发布预警信息，并启动本级应急响应。

（二）应急处置

1.信息报告和共享

（1）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要求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既定职责收集并提供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损失和处置等情况，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信息报告包括首报、续报和总报。对发生时间、地点和影响比较敏感的事件，可特事特办，不受报送分级的限制。

①首报内容：

事发企业概况：主要包括事发单位的名称、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地址等；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供应现场情况；初步判定原因、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初期处置控制措施等信息。

②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态发展趋势、供应紧张或中断原因、已造成的损失及准备采取的处置措施。

③终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处理结果等。

（2）信息报告的时间和程序

成品油相关企业及区应急机构接到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报告后，应迅速确认事件的性质和等级，根据情况启动相应的预案，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单位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应立即对事态的严重性、可控性和紧迫性进行研判，按规定立即报告。

①一般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发生后，30分钟内将上游成品油供应情况及我区成品油市场供应情况向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值班室）报告事件简要情况，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基本情况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值班室），并及时续报。

②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发生后，成品油相关企业、有关街道、有关部门（单位）10分钟内向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值班室）报告，3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将事件基本情况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值班室），并及时续报。

2.应急响应和指挥协调

根据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影响程度，区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突发事件的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预期影响后果及其发展趋势，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Ⅳ级）响应、三级（Ⅲ级）响应、二级（Ⅱ级）响应、一级（Ⅰ级）响应。启动响应后，可视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相应响应级别。发生敏感性突发事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1）四级（Ⅳ级）响应

四级（Ⅳ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区指挥部启动四级响应，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如下：

①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按照首报要求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进行信息报送，并结合情况报请区指挥部启动本级应急响应；

②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③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区委、区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值班室）有关决定事项和区领导批示、指示；

④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区发展改革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组建前方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⑤区指挥部要求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加油站临时调整调度、配送、销售计划，负责保供的加油站要时刻掌握油站销售速度，有脱销风险时提前联系物流调度申请增加配送量。如抢险现场附近无加油站，辖区成品油应急机构应采取指派、征用等方式

调集有撬装站的企业迅速将简易供油装置送到现场，撬装站企业应保证油品供应稳定。

⑥区指挥部组织、协调政府公安、交警、应急等相关保障部门做好司机押运人员食宿等跟踪保障服务，做到安全供应。

⑦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2）三级（Ⅲ级）响应

三级（Ⅲ级）响应：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由区指挥部启动三级响应，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如下：

①在四级响应的基础上，区指挥部办公室随时掌握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报送，并结合情况报请区指挥部启动本级应急响应。

②区指挥部及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将事件有关信息通报区委宣传部；

③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应急专家赶赴事发现场，成立应急工作组，制定方案，开展处置工作；

④区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设立现场指挥部；

⑤事件涉及的有关辖区、区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人员、物资、装备、技术及通信等应急保障；

⑥相关成品油经营企业的相关负责人立即与上游成品油经营企业沟通协商，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同时更深入了解事件情况，加大油源调配和采购，努力增加库存。

⑦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统筹做好重点工程、工业企业可能出现成品油减供或停供的通知或解释工作。

⑧成品油保障重点单位应结合实际适度加大油源储备。

⑨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3）二级（Ⅱ级）响应

二级（Ⅱ级）响应：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由区指挥部启动二级响应，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如下：

①在三级响应的基础上，区指挥部办公室随时掌握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报送，并结合情况报请区指挥部启动本级应急响应。

②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的负责人、事发地所在辖区的负责人、应急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处置；

③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事发地所在辖区提供人员、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应急保障；

④区指挥部制定并组织实施应急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灾害；

⑤区指挥部及时掌握事故态势发展情况，向区政府报告，将有关信息同时报区委宣传部，并视实际情况向市人民政府请求提供支援；

⑥区指挥部传达并督促有关成员单位、事发地所在辖区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上级领导批示、指示；

⑦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4）一级（Ⅰ级）响应

一级（Ⅰ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区指挥部启动一级响应，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如下：

①区指挥部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汇报并建议区委、区政府向市、省请求支援；

②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或工作组的统一部署、要求，组织、协调本区各方面应急资源，配合市、省应急指挥机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③传达并指挥相关成员单位、事发地所在辖区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上级领导批示、指示；

④其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和行动。

3.指挥协调

（1）现场指挥部组建

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确需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的，由区指挥部根据事件级别成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要求如下：

①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区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应对；发生较大级以上突发事件，由区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或配合上级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

②上级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我区现场指挥部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上级工作组到达现场后，我区现场指挥部接受其业务指导，并按要求做好保障工作。参与现场应急的各类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应当及时与现场指挥部做好衔接，服从现场指挥部作出的决定，接受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③需要协调驻区或驻深部队参与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处置时，由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军地联动机制相关规定提请驻区部队或协调上级部门提请驻深部队参与应急工作，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进行指挥。

（2）应急工作组

区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在应急处置状态时，按职责组建综合协调、市场监测、物资供应、交通保障、舆情应对、市场秩序维护、后勤保障、专家咨询等应急工作组。各组成员和主要职责如下：

①综合协调组。区商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的街道办事处等成员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及时向区指挥部汇报事件动态，传达区指挥部有关指示精神，协调其他各工作组应急工作。组织召开应急工作会议，部署和督促各项应急措施的执行。

②市场监测与预警组。区商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统计局等成员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实时监测成品油市场的供需状况、价格变动及库存水平。分析市场趋势，预测可能出现的供应紧张或中断等风险。汇总市场信息，为综合协调组提供决策支持。

③物资供应组。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牵头，区财政局、中石化深圳石油分公司、中石油深圳销售分公司等成员单位参与，做好成品油供应工作。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联系市发展

改革委、市商务局等部门；区财政局协调国企、主要供应商增加成品油的生产和进口，确保物资供应充足。优化库存布局，确保关键区域和重点行业的成品油供应。

④交通运输组。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牵头，区商务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光明公安分局、光明交警大队各街道办事处等成员单位参与。负责制定并实施成品油运输的应急交通保障方案，确保运输车辆畅通无阻。加强运输车辆的安全监管，防止交通事故和危险化学品事故影响成品油供应。

⑤舆情应对组。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商务局、事发地的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参与，迅速制定舆情应对方案，起草新闻稿件，开展新闻报道，由舆情应对组指定新闻发言人分阶段发布突发事件信息。

⑥市场秩序维护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光明公安分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成员单位参与，加强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打击企业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公平竞争环境。

⑦后勤保障与支援组。事发地的街道办事处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光明供电局等成员单位参与。负责应急物资的采购、储备和分发，确保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物资充足。负责应急资金保障。提供必要的通信、电力等后勤支持，确保应急工作的顺利进行。协调外部资源，为应

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援和协助。

⑧专家咨询与技术指导组。区商务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中石化深圳石油分公司、中石油深圳销售分公司等成员单位参与。负责邀请行业专家、学者和技术人员组成咨询团队，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和建议。分析突发事件的原因、影响和发展趋势，为制定或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措施提供科学依据。评估应急工作的效果，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4.处置措施

成品油市场异常波动事件发生所在街道办事处，通过组织、协调各方面资源和力量，采取必要的措施控制事态，对市场异常波动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处置情况。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Ⅳ级市场异常波动，区指挥部根据收集的市场信息汇总、核实、确证后，决定启动Ⅲ级或Ⅲ级以上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响应。在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相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信息引导。及时协调网络、电视、报刊、广播等新闻媒体向社会通报市场供求状况，消除消费者心理恐慌，科学引导消费预期。

(2) 企业供应链采购。督促中石化深圳石油分公司、中石油深圳销售分公司等主要成品油经营企业积极组织调运资源，请求上级公司增加我区资源配置，加强采购油品，动用商业库存迅速投放市场，保障市场供应。

（3）区域间调剂。从区内周边未发生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的辖区紧急调运油品投放市场。

（4）限量销售，定量配给。采取以上措施后，市场供应紧张局面未得到有效缓解，经区指挥部批准，采取保障和限制供应并存的方法，以保障国计民生用油需求为目标，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的原则，限量销售、定量配给成品油资源。优先保证医院、部队、公交、政府机关、发电及重点企业用油。

（5）依法征用。区政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可紧急征用法人或自然人的成品油资源、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

（6）请求支援。根据有关工作程序，区政府向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或其他地市提出援助要求。

（7）其他工作组根据应急职责和现场处置工作实际需要开展相关行动。

5.响应升级

因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并参与应急处置的，区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光明区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应急委办）。

当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区自身控制能力，需要市、省有关部门（单位）、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供援助和支持的，依据《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深圳市光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区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区应急委办，由区委、区政府报请市委、市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置。

6.社会动员

根据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波及范围等实际情况，区指挥部可报请区应急委办批准，由区政府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做好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秩序维护、后勤保障相关工作。

7.信息发布

（1）信息发布的要求：统一快速，有序规范。

（2）信息发布的机构：发生一般突发、较大事件后，应当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最迟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最迟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应对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3）信息发布的內容：事件发生的原因、性质、企业财产损失、事件进展、公众注意事项、交通管制、成品油停供信息、临时解决措施，以及依法应当予以公开的其他信息。

（4）信息发布的方 式：通过新闻发布会、组织媒体报道、接受记者采访、提供新闻稿、官方网站、政府公众号、政务微博、授权新闻单位发布等形式有效及时的发布信息。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办理。

8. 舆情引导

(1) 未经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突发事件原因、情况、责任追究等有关信息。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2) 宣传部门要加强统筹各媒体和政务新媒体，指导加强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消除消费者心理恐慌，正确引导消费。引导公众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做好重大决策宣传解读，深入报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好做法。

9. 应急结束

经研判满足响应结束条件，或者事态得到控制、威胁或危害已消除的，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组织指挥机构可宣布响应结束，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有序撤离应急处置力量和工作人员，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依职责持续做好市场监测等相关工作。

(三) 后期处置

1. 善后处置

应急结束后立即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其中包括：全面恢复供油、征用物资补偿、成品油储备及时补充以及恢复生产等事项。尽快消除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产生的影响，妥善处理受影响的重点工程和工业企业，保障社会安定。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应

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2. 调查评估

发生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当开展调查评估，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评估事件损失，并制作调查评估报告。

（1）调查机构：区指挥部组成调查组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进行调查评估，制定恢复重建计划。

（2）调查要求：查明事件发生的经过、原因及经济损失；认定事件的性质和事件责任；提出对事件责任方的处理建议；总结事件教训，提交事件调查报告。

（3）总结评估报告内容：事件发生的原因和事件性质；事件责任方的认定以及对事件责任方的处理建议；事件防范措施。事件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件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件调查报告上签名。

3. 恢复

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组织应急恢复，及时恢复社会秩序。

区指挥部根据调查结果，制订相应的改进措施，提交区政府审议决定。

四、应急保障

（一）人力资源保障

成品油相关企业的应急队伍是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

急处置的专业队伍，承担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任务。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行政和执法人员是维护成品油市场供应秩序稳定和社会稳定的人力资源重要保障。

（二）经费保障

与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有关的各项费用，应当根据事权划分予以必要经费保障，财政的预备费用应当优先保障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区指挥部应落实成品油应急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处置所需的资金保障。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资金捐赠和支持。

（三）储备保障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做好应急物资与装备配置计划。

各成品油经营企业应建立与其市场份额及油源条件相适应的商业储备，不断提高成品油供应应急保障能力。

成品油运输单位应提升日常和应急运输能力，保障成品油的紧急供应需求。

（四）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负责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应迅速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尽快组织抢修。光明交警大队负责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

交通工具的优先放行；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五）通信保障

应建立完善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通信网络，各级应急指挥体系应配置卫星通讯电话；组织编印各级应急指挥体系成员名册、通信联系方式、应急工作手册等，确保应急指挥系统通信联络畅通。各级应急指挥体系应设立值班电话，确保 24 小时值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商保障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通信联络通畅。

（六）法制保障

在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发生和延续期间，区政府根据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

五、监督管理

（一）实时调度

建立健全成品油市场供应实时调度机制。由区商务局建立本辖区加油站通讯录，负责指导、督促加油站经营企业及时、准确报送有关数据资料，开展成品油市场价格、供求信息的调查、收集和监测分析工作。

（二）应急演练

1.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演练制度和计划，每 3 年至少组织 1 次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预案演练，做好各成员单位之间的

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及时更新通信联络人员信息，确保在成品油市场供应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应急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的人员应参加并熟悉相关工作流程；如应急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

2. 演练组织单位应当邀请经验丰富的专家参与演练评估工作，一是预案执行效果核验，主要包括实用性与可操作性、流程完整性、措施可行性及漏洞识别。二是应急响应效能分析，主要包括响应时效性、处置规范性、协同联动能力。三是人员能力与保障评测及技能水平检验。演练评估应当在演练结束前现场公布初步评估结论，提出改进建议，并及时形成演练评估报告。

3. 各成品油供应企业每1年至少组织1次相应的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运行管理能力。

（三）宣传教育

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引导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增强公众的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工作交流群等传播方式，加大对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工作宣传、培训力度。

（四）培训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针对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特点，结合应急预案不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培训。成品油经营企业应将应

急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定期开展相关培训。

1.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培训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加强应急本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增强应急管理意识、统筹能力和指挥水平。

2.成品油相关企业人员的培训

各成品油相关企业应加强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处置技能，掌握相关规章制度和应急程序，具备本岗位处置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能力；业务调度人员要具备科学调度能力，熟悉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带伤应急处置业务。

（五）责任与奖惩

区指挥部根据事件调查报告提请区委、区政府对应急事件处置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拒报、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六）预案管理与实施

本预案由区商务局组织编制，经区应急管理局审查，报区政府审批，以区指挥部名义印发、备案。

随着应急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订，成员单位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预案演练或实施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或出现新

情况，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深圳市光明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预案》（2022年版）同时废止。

本预案中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含本数。